

商丘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党政办字〔2017〕10号



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、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和《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》精神，切实减少会议数量，提高会议质量，现就严格执行学校《会议管理办法》（校党发〔2014〕27号，已挂在学校OA系统公共文件柜党委文件栏）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强调如下：

一、凡能以文件形式或利用现代通讯工具部署工作的，不再召开会议，凡能合并召开的会议要统筹合并，不单独安排。要开短会、讲短话，切实提高会议实效。

二、学校专项工作会议按照“谁分管、谁出席”的原则确定出席领导和与会人员，坚决杜绝凡会均让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席的现象。

三、严格会议审批程序，各职能部门要提前 1 周谋划下一周的会议活动，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于周五下午 15 点前将下周会议审批表报党政办公室（1 号行政楼 211 房间）统筹安排。（会议审批表在党政办公室主页文档下载栏）。

四、未列入会议计划的一般不得临时召开，因特殊情况确需召开的临时性会议，由分管校领导同意后，党务部门的会议由校党委书记审批，行政部门的会议由校长审批，否则党政办公室一律不予安排。

五、合理安排会议时间，尽量避免与与会人员上课时间冲突。

六、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、不制作背景板，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。

党政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14 日